

东宁市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 报 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由东宁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所辖各镇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直属单位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2021 年，东宁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坚持防疫工作与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不误，通过抓基层夯基础、抓重点求突破、抓典型带全局，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等方面，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参与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

我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发布或更新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网站、报纸、电视、宣传栏等各种媒介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7436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 14357 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 1985 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1094 条。没有出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3791		
行政强制	95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02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个别部门政务公开分工不明确，对接工作时不够顺畅；二是专业技术人员不足。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按照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政策文件和相关会议精神，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落实责任主体。要求各部门进一步落实责任主体，明确各单位配备具备较强专业素质的工作人员，主要领导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存在问题短板整改工作。二是强化人员培训。将政务公开全面纳入任职培训和在职培训，开展多层次培训，使政务公开成为政府工作人员的“必修课”。三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各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充分认识推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采用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广泛宣传，

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四是下大力气抓好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认真打造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完善内容，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管理，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的服务功能，全面筑牢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推动东宁市政务公开工作持续进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